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的监督了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开展内外部协调沟通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独立董事张玮女士、独立董事傅穹先生、董事戴聪棋先生。委员们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玮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许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提名张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玮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的独立性和专业进行了评估，认为广东司农在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广东司农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

期间未发现其他审计中的重大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沟通。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指导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指导内部审计的职责，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报告期内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半年度、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履职，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 玮：_____

傅 穹：_____

戴聪棋：_____

2025 年 4 月 9 日